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6785-0003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148-JC-01C3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
委托单位: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6 月)有组织废气炉渣除尘器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chnology Co.Ltd.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 章）或资质认可标志（CNAS 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。
6.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9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1-2 栋 5 层 03、
04 号，4 层 03 号
邮政编码：/
电 话：028-84869341
投诉电话：/



检 测 报 告
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148-JC-01C3

WSC-E-TR-073 C/2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编号	SGF188		
委托单位	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		
受检单位	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		
项目名称	2025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6 月)有组织废气炉渣除尘器		
委托方式	采样检测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日期	2025.06.27	检测周期	2025.06.27 ~ 2025.08.23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4		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 2025-08-26



检测报告
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148-JC-01C3

WSC-E-TR-073 C/2

第 2 页 共 3 页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方法检出限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	
			SGF1880 03A001	SGF1880 03A002	SGF1880 03A003					
炉渣除尘器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GCJ-02 (E:104.885137° , N:29.185951°)	2025. 06.27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<20	<20	<20	<20	120	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0.426	<0.425	<0.459	<0.437	9.3		
结论	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在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范围内。									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

检测点位: 炉渣除尘器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		
检测项目: 颗粒物				
采样时间: 2025.06.27				
参数	频次		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排气筒高度	22	22	22	m
大气压	96.4	96.4	96.4	kPa
截面积	0.2827	0.2827	0.2827	m²
流速	25.7	25.6	27.7	m/s
动压	531	527	615	Pa
静压	-0.13	-0.12	-0.16	kPa
含氧量	/	/	/	%
烟温	33.7	33.6	33.6	°C
含湿量	3.69	3.69	3.69	%
烟气流量	26155	26054	28191	m³/h
标干流量	21305	21231	22963	m³/h

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

附表 4 检测依据、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(1090F0616)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 1996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 ATX224R (1090L0284)

注: 用内插法计算 22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。

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 告 结 束